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建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德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壠建簡字第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正本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送達具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處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5樓）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而該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即桃園市桃園區，故依民事訴訟法162條第1項但書不扣除在途期間。自前開送達日計算上訴法定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於108年1月14日屆滿並於翌日確定，然上訴人遲至108年1月15日始行上訴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其上訴顯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駁回其逾期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 
04 書記官 廖芷儀